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金融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财政金融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财政厅、市财政局及区政府信息公开要点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中心工作及社会关切,全面梳理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不断完善信息公开制度、拓宽信息公开渠道、提高信息公开质量,自觉接受群众监督,提高工作透明度,把财政信息公开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按照区管委会信息公开工作的需要,除做好机构概况、财政预决算信息等要求的常规性主动公开内容外,我局立足部门职责和工作实际,主动围绕社会各界关心关注的重点财政事项做好公开工作。一是积极公开惠企政策。在网站上进行了跟进补充完善,确保政策宣传到位,惠企利民。二是加强互动,积极应对。通过网站积极为群众解疑释惑。2023 年财政金融局主动公开政务信息 836 条,其中:预算公开 64 条,决算公开 65 条,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 5 条,政府采购项目公开 702 条。

(二) 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 年我局无依申请公开事项。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强化管理,完善制度建设。为规范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建设,对网站信息发布、信息审核、保密审查、工作责任、工作要求等方面进行了细致的规定,明确了“谁审查、谁负责、谁发布、谁负责,先审查、后发布”和“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的原则。同时,加强日常的督办检查,为政府信息公开的准确性、权威性、完整性和时效性提供了制度保障。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1 号要求,明确将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省级分网作为政府采购信息的汇总平台。我区所有政府采购信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公开公示。

(五)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

为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局明确了“谁公开、谁负责,谁发布、谁负责,先审查、后发布”和“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的原则。对政务公开不到位、信息披露不及时的科室进行通报。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701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为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加强了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学习，并在系统内强化宣传教育，提升了干部职工主动公开意识；

对目前存在的政府信息公开规范性需进一步提升，进一步完善常态化督导提醒机制，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做实做细。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 2023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